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

選手自備工具表（1 人份）

職類名稱：71 中餐烹飪　　**第 1 頁，共 1 頁**

一、安全防護裝備及競賽工具					
項次	工具名稱	規格及尺寸	單位	數量	備註
1	工作服	含工作衣褲、帽子、圍裙、安全工作鞋	套	1	1. 選手應於競賽場中確實戴用所需安全防護裝備（如圖示）。 2. 選手務必攜帶項次 2～4 之工具才能進入競賽場。
2	刀具	片刀、剁刀、刻刀、剪刀		1	
3	紙巾	自備			
4	礦泉水	自備			

技 能 競 賽 服 裝 規 定

一、 選手服裝參考圖：職場安全不合規定者，不得進場競賽。

二、 選手服裝不得有學校、單位標示記號。

三、 請選手詳細看清楚服裝規定職場安全不合規定者，不得進場競賽。

選手服裝說明：

一、帽子
1. 帽型：帽子需將頭髮及髮根完全包住；髮長未超過食指、中指夾起之長度，可不附網，超過者須附網。
2. 顏色：白色。

二、上衣
1. 衣型：廚師專用服裝（可戴顏色領巾）。
2. 顏色：白色（顏色滾邊、不可有單位標誌）。
3. 袖：長袖、短袖皆可。

三、圍裙
1. 型式不拘，全身圍裙、下半身圍裙皆可。
2. 顏色：白色。
3. 長度：過膝。

四、工作褲
1. 黑、深藍色系列、專業廚房素色小格子（千鳥格）之工作褲，長度至踝關節。
2. 不得穿緊身褲、運動褲及牛仔褲。

五、鞋
1. 黑色工作皮鞋（踝關節下緣圓周以下全包、不得穿著休閒皮鞋、西裝皮鞋）。
2. 內須著襪。
3. 具止滑功能。

備註： 帽、衣、褲、圍裙等材質以棉或混紡為宜。